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地政士開業及異動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

*聯絡人：鍾愛莉

*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#8396

*傳真：06-2982768

*電子信箱：aili_8396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tainan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5010&p=2&y=111&m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據地政士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辦理之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案件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；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截至本期開業人數：指截至上期開業人數加本期核准開業人數減本期註銷開業人數。

(二)本期核准開業人數：

1. 本市登記：指依地政士法第7條規定核准者。

2. 他縣市轉入：指依地政士法第14條規定由他縣市遷入至本市執業者。

(三)本期註銷開業人數：

1. 停止執業：指依地政士法第15條規定情事而註銷者。

2. 轉出他縣市：指依地政士法第14條規定由本市遷出至他縣市執業者。

3. 其他：指依地政士法第11條規定而註銷者。

(四)補(換)發開業執照：指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7條及第9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人

*統計分類：按縱項按區域別分；橫項目按截至前期開業人數、本期核准開業執照人數、本期註銷開業執照人數、截至本期開業人數、補(換)發開業執照人數等項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：36 天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2 月 5 日前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之「綜合資訊\政府資訊公開\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\業務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據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